

## 线路遗产简谱与“一带一路”战略

主持人语：当下，“一带一路”这一国家战略的创新与设计以及“亚投行”的推行与实践，成为我国乃至世界的重大事务和事件。它们都与丝绸之路的“线路遗产”有关。作为线路遗产——无论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文化遗产中的一个操作性类别，还是现实中的理念以及应用性保护措施，抑或是作为遗产学谱系中的组成部分，都已经深深地融入了文化作为战略品牌的道理和学理。线路遗产之要在于“文化线路”。任何具体的线路遗产既包含普遍的历史逻辑，又显示出独特、独立的文化品质，无论是“丝绸之路”“玉石之路”还是“丹砂之路”都是“中国制造”的伟大“作品”。然而，绝大多数民众并不了解相关的历史事件、知识谱系与操作规则，也未充分了解我国线路遗产的资源与特点。为了配合我国“一带一路”的伟大战略，主持人应邀组织这一期线路遗产专栏。

本组专题由三篇文章组成，第一篇文章《线路遗产简谱与“一带一路”战略》侧重介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有关线路遗产的历史背景、事件、规则以及其世界遗产事业中的“全球战略”概况，突出我国线路遗产的世界价值与中国特色。第二、三篇文章以我国具有代表性的“玉石之路”“丹砂之路”为题，对中国特有的古老线路遗产进行阐释。任何一个线路遗产都有“源”和“流”的问题，也有“本土”与“异域”，“我者”与“他者”等问题。事实上，我国在“前丝绸之路”时期就已经存在诸如玉石之路、彩陶之路、青铜之路、黄金之路、玻璃之路、小麦之路、粟黍之路、马羊之路等等。特别是“玉石之路”，不独代表一种中华民族最为古代的文化交流历史和方式，也是中华文明背后所蕴含的玉石信仰神话之历程，对中华文明特质具有至为重要的说明。“丹砂之路”虽与地质矿脉有关，但“朱丹红”不仅构成了帝王权力的一种标志（比如“朱批”），亦与矿物、医药、养身、“仙文化”，甚至与中国传统的“朱红”颜色都存有关系，更与某些特殊的族群和民族有关，如史书所说的“濮人丹族”，他们沿地下的矿脉“走出”了地上的人群和行业。

主持人：彭兆荣



# 线路遗产简谱与“一带一路”战略\*

◎ 彭兆荣

**内容提要** 我国正在布局 and 推动“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一带一路”旨在借用古代丝绸之路线路遗产的历史资源和文化符号,协同我国与周边各国的共同发展,建立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线路遗产作为联合国世界遗产事业“全球性战略”的有机部分,自有其历史逻辑和遗产学原理,也形成了特殊的话语规则。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创造性地将线路遗产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的国家;同时,“一带一路”也隐含着恢复和彰扬中华民族的“汉唐自信”。然而,绝大多数人并不了解线路遗产相关的知识谱系,本文就线路遗产的历史知识以及我国线路遗产的特色进行介绍和分析。

**关键词** 线路遗产 一带一路 全球战略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47-662X(2015)08-0051-06

## 引言

“线路遗产”(Heritage Route)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分类中的一个种类。中国是世界上线路遗产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然而,迟至2014年,我国才获得线路遗产名录,<sup>①</sup>成为同时拥有现存世界上最长人工运河与世界最长遗产线路的国家,可谓实至名归。

“丝绸之路”起始于中国,是一条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古代商贸线路,分为陆地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是东方与西方在经济、政治、文化交流的主要通道。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Ferdinand Freiherr von Richthofen)最早在19世纪70年代将这条通道命名为“丝绸之路”。

当今,“一带一路”已然成为国家战略的有机部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sup>②</sup>是将历史遗产资源配合当代经济发展和区域合作而进行的设计,是根据国际相关规则,结合我国独特历

史文化资源而进行的创新性和尝试性实践,已经受到全世界的广泛关注。

## 一、“线路”缘何成为文化遗产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主导的诸多国际事务中,保护世界遗产是其泽被后世,最受认可的一个功绩。同时,“遗产事业”也成为这一组织自我历史化的可稽考档案;其中分类、名目、概念大都“旧而新”。具体而言,名目对象具有悠久的历史,名目分类却与时俱进。“线路遗产”即属之;与其说它是一种历史遗留、遗续和遗产,不如说它是一种当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探索研究”(11&ZD123)。感谢李春霞博士为本文提供的部分资料。

① 2014年6月22日,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于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此次大会上中国大运河,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联合申报的丝绸之路作为“线路遗产”同时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② 习近平主席在2013年9月访问哈萨克斯坦时首次提出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设想。2013年10月,习主席在出席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了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



代的观念、概念和理念,是当代赋予过去的名和事。

自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来,人们对遗产的认识和认定越来越宽广。<sup>①</sup>文化是交流和互动的,这是文化人类学的基本观念,也是历史颠扑不破的真理。随着人们对世界遗产认识的加深和拓宽,一个共识已经形成:历史的关联性和事物的连续性是体现文化遗产“整体性”“真实性”两个原则所不可或缺的。于是,像线性遗产(Linear Heritage,呈线性的走廊、古道、运河等遗产)、序列性世界遗产(Serial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也译作为系列遗产、关联遗产)<sup>②</sup>等新的遗产类型,——特别是那些大型的、跨境跨地区的文化遗产进入了世界遗产体系的“视野”。<sup>③</sup>1984年有人建议在评判某个遗产地是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文化互动应当是考虑因素之一。按照当时的文化遗产定义和分类,世界名录成为一个由众多单一形态的遗产地构成的冗长细目列表,其背后的合理性则很难让人理解,<sup>④</sup>文化之间的交流与互动难以呈现,这大抵是线路遗产的观念准备期。后来文化互动本身成了一种遗产类型,更为具体地强调线路的遗产类型就此被搁置。

直到在1993年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7次大会上,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朝圣之路(The Route of Santiago de Compostela)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线路遗产类型又受到关注。由于之前这条路线上的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Santiago de Compostela)和布尔戈斯大教堂(Burgos Cathedral)已分别于1985年和1984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西班牙表示鉴于其独立性和独特性,将仍保持名录中这两个遗产地。法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法国正与西班牙讨论联合申报跨越两个境内的圣地亚哥朝圣之路(the Route of Santiago),对西班牙单独申报成功,法国表示祝贺,并宣布法国部分将在恰当的时候申报。美国代表借此提醒将历史走廊列入世界遗产加以保护的重要性。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同意接受西班牙、加拿大和日本政府的邀请,于1994年分别在三国召开有关“文化线路”(Cultural Itineraries,即像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朝圣之路这样的线路,“世界运河遗产”(World Heritage Canals)和“真实性评选标准”(Authenticity)的专家会。<sup>⑤</sup>

1994年西班牙“作为文化遗产的线路”专家会总结了近年来有关文化线路作为文化遗产的思路和

实践,提出了将线路作为一个世界文化遗产类型的提议,并草拟了线路遗产的定义:线路遗产由一些有形的要素组成,其文化重要性来自跨国和跨地区的交换和多维度对话,表明沿线不同时空中的互动。<sup>⑥</sup>

1995年世界遗产委员会根据专家报告决定将两种线性文化遗产类型:运河遗产和线路遗产纳入公约操作指南第40段,并将这两个术语及其定义作为操作指南的附件。

1998年,纪念性建筑和遗址国际委员会(ICOMOS)<sup>⑦</sup>在西班牙召开国际科学会议,会上成立了该组织文化线路科学委员会(The ICOMOS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Cultural Routes,简称CI-IC),标志着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界认同文化线路作为一种新的文化遗产类型。伴随着文化线路方面的专家会,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大会也多次专门讨论文化线路列入世界遗产行列的具体措施,从定义、评选标准、普查登入预备名单、申报程序、保护措施到缔约国相关人员的培训等繁杂事务都有涉及。

①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的“文化遗产”分类仅有三种:文物、建筑群和遗址。参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公约选编》,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6页。

② 指由一些独特且空间上不连续的地区组成,这些区域可能靠得比较近,也可能分散得很开,这些区域之间有某些共同之处:属于同一历史文化群体,具有某一地理地带之共性,属于同样的地质、地形样式,或者同样的生物地理群系或生态系统类型,且各部分串联成的这个整体具有卓越的普世价值,不需要要求每一个部分都具备这种卓越的普世价值。资料来源:UNESCO.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05, p. 137, <http://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05-en.pdf>.

③ 美国最早分出这种遗产类型,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在整合其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时,精心设计了“串烧”各遗产地的线路供人们更好体验国家公园,后来逐渐发展为廊道遗产(heritage corridor),1980年将伊利诺斯和密歇根运河(Illinois and Michigan Canal)确认为“国家廊道遗产”(National Heritage Corridor)。资料来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Illinois\\_and\\_Michigan\\_Canal](http://en.wikipedia.org/wiki/Illinois_and_Michigan_Canal) - 37k.

④ Anne Raidl, quoted from Cleere, Henry 1993b: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72: Framework for a Global Study (Cultural Properties). Government of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Contract No. K7072-3-0134. Paris, ICOMOS. p. 13.

⑤ Report of The Rapporteur on the Seventeenth Sess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Session. Cartagena, Colombia, 6-11 December 1995. <http://whc.unesco.org/archive/>.

⑥ Report on the Expert Meeting on Routes as a Part of our Cultural Heritage (Madrid, Spain, November 1994). <http://whc.unesco.org/archive/routes94.htm#annex3>.

⑦ 此翻译采用北京大学世界遗产中心编《世界遗产相关文件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64页)的翻译。



2003年世界遗产委员会第27次大会在巴黎总部召开,要求为加入有关文化线路而修改“行动指南”。

2005年最新版的公约操作指南在“文化景观”概念旁的附注附件三为“特殊类型遗产提名的指南”(Annex 3: Guidelin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Specific Types of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提出了四种特殊的可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类型:

文化景观(Cultural Landscapes)

历史城镇及城镇中心(Historic Towns and Town Centres)

运河遗产(Heritage Canals)

线路遗产(Heritage Routes)<sup>①</sup>

至此,线路遗产这一文化遗产类型基本定型。线路遗产可以说是世界系统模式(World - System Models)的延续,<sup>②</sup>考虑到历史过程中的文化联系和互动,人们将文化看做跨越时空的整体。虽然在观念上,人们早就认识到文化互动是综合性文化遗产中不可缺少的部分,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墨西哥城召开世界文化政策大会。会议明确把人文-文化发展纳入全球经济、政治和社会的一体化进程,提出在文化间的互惠影响中,所有的文化构成了公共继承遗产的一部分。但将线路遗产作为文化遗产类型列入世界遗产至上世纪90年代初期才开始,它也就此成为世界遗产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线路遗产缘何成就全球战略

线路遗产原本涉及超越某一空间、区域和国家的历史交流。这一遗产类型的主题也直接成为全球研究的计划和内容。1987-1993年ICOMOS等机构组织、主持的全球研究计划,揭示了既往世界遗产名录中的裂痕和失衡情形,特别是欧洲的古镇、宗教历史建筑、基督教等相对单一性历史(相对于更为多元、复杂的历史)、精英建筑(相对于乡土传统建筑)、物质形态遗产(相对于“活态文化”Living Cultures)过度的情况。为了统筹兼顾不同国家、地区、民族和不同类型的遗产,1994年世界遗产委员会召集了“全球战略”主题研究的专家会议,<sup>③</sup>从此展开了庞大的全球战略,并延续至今,留下了重要的历史档案,其中一些重要的会议记录了全球战略的足迹和成就:

1994年6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了以保证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的全球战略和主题研究专家会

议,成果有:

1. 向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8次大会提出交了一份研究报告指出,世界遗产名录(主要是文化遗产方面)中存在诸多“裂痕和失衡”现象。

2. 为了保证名录的代表性、均衡性和可信性,会议提出不仅需要立即着手增加代表不足的类型、区域和时期的文化财产,还要考虑过去20年里发展起来的有关文化遗产的新理念和新概念,比如要求以人类学整体视野研究和发掘的“人类与土地的共存”遗产(Human Coexistence with the Land,包括人类的移动、居地、可持续生存的模式和技术进化)、“社会中的人类”遗产(Human Beings in Society,包括人类的互动、文化的共存和精神的、创造性的表达)。

3. 这次会议开启了名录的“全球战略”,为这个主题设计了此后一系列专家会议。

1994年西班牙专家会研讨“作为文化遗产一部分的线路”,成果有:

1. 定义了线路的文化价值:线路产生和发展的商业、哲学和宗教动因(传输货物、知识和民间秘方),及其表达的对每一个使用者的象征重要性。

2. 线路与宗教事件、贸易活动、军事活动、体育活动,以及特殊事件(如奥德赛)或历史上常规重复的其他一些事件有关。

3. 文化线路的评选标准与以下的几点相关:

(1) 空间特性:与线路相关的纪念建筑、工事、房屋、道路,及其影响区域;

(2) 时间特性:线路的源起、终结、使用频率、使用密度和变化;

(3) 文化特性、作用或目的:影响、线路的目的及其限制,交换物(精神的或物质的)之意义;对人类记忆或经验的影响(如新实践的输入);交换物(包括人、物品和技术的)数量和特质。

1994年加拿大专家会议研讨了“运河遗

<sup>①</sup> UNESCO.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05, p. 83. <http://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05-en.pdf>.

<sup>②</sup> Cf.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Modern World - system*.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74; Wolf, Eric R.,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sup>③</sup> Expert Meeting on the “Global Strategy” and Thematic Studies for a Representative World Heritage List. UNESCO Headquarters, 20 - 22 June 1994. <http://whc.unesco.org/en/globalstrategy/>.



产”,成果有:

1. 将运河定义为人类水利工程,纪念性的作品,是一种线性的文化景观,或者一种复杂的整合了各种因素的文化景观。其对经济发展(包括国家建构、农业、工业、工程技能的发展,财富的产生以及旅游业都有促进)、社会发展(在社会和文化中重新分配财富)、不同文化群体的互动和人类运动都有重要意义。

2. 会议确定了与运河有关的其他地区和主题的相关会议。其中多次会议讨论了文化景观,如1995年菲律宾“亚洲稻作文化及其梯田景观”会议,1995年澳大利亚关于关联性文化景观鉴定和评估方式的会议,以及有关非洲文化遗产的几次会议。

1995年的会议开始关注传统的民间秘方(Traditional Know-how)和技术遗产,宗教和精神遗产,人类居地,土地景观和土地利用,文化旅行和交流线路。

1996年哥伦比亚召开的一次专家会研讨了加勒比海地区的防御工事(要塞),并将其认定为一种新的遗产类型,还提供了预备名单。

1997年在斐济苏瓦(Suva)召开了第三次全球战略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四个主题:

1. 源起之地;起源神话之地、航行线路和与航行有关的地方。

2. 人类居地的考古和历史遗址。

3. 传统经济和交换庆典之地。

4. 从古至今太平洋的连续性和变迁。

1998年“世界遗产全球战略”自然和文化遗产专家大会在阿姆斯特丹召开。再次讨论名录的代表性,会议尤其强调文化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以及文化-自然混合遗产地和文化景观。

2000年开罗世界遗产委员会第24次大会决定接受ICOMOS和IUCN建议,<sup>①</sup>由这两个顾问团体和世界遗产中心,以区域的、时间的、地理的和主题的分析框架为基础,继续对名录和预备名单进行研究和分析。顾问团体应在其研究中考虑:每个区域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区域阶段性报告的结果;自1984年以来,已就预备名单和谐性召开主题会议的地区提出的建议,以及1994年以来就全球战略召开的会议提出的建议。

2002年第26次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在布达佩斯召开,ICOMOS、IUCN和世界遗产中心提交了研究报告,经过讨论,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1. 回顾1994年采纳的全球战略目标,以及2000年

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的相关决议。

2. 强调主要的目标是帮助各成员国完成以下任务:鉴定具有潜在卓越普世价值的遗产,准备预备名单和提名。

3. 邀请ICOMOS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名录和预备名单的研究,确定名录代表性缺乏的具体情况,鼓励全球加入到名录代表性的研究中来。

2003年世界遗产委员会第27次大会再次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和顾问团体支持各成员国继续致力于推进名录代表性的工作。同年的第14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大会强调要强化世界遗产名录的可信度。

2004年世界遗产委员会第28次大会重温了ICOMOS和IUCN新近就名录和预备名单的研究成果,IUCN《世界遗产名录:为一个可信完整的自然和混合遗产名录的优先战略》<sup>②</sup>和ICOMOS《修复世界遗产名录的裂痕:未来的行动规划》,<sup>③</sup>这两份文件,也被认为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体系方面的反思性文件。

以上进程显示,自从启动了全球战略,很多专业、严肃的建议和决策都得以实施,名录失衡的问题正在这些具体的措施中得到修复,一些新的世界遗产类型也得到了推动,其中与线路遗产相关的文化景观、线路、工业遗产等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重视和保护,这都是全球战略的重要成果。同时,旨在实施全球战略的一些重要会议和主题研究在非洲、太平洋和安地斯山区、阿拉伯和加勒比海地区、中亚和东南亚召开或进行,其成果成为这些地区实施公约的重要指导。与此同时,世界遗产委员会为进一步提高名录的代表性,最近决定限制每个成员国的申报数量以及每次大会评估提名的数量。<sup>④</sup>

① IUCN(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国际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的简称。

② IUC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uture Priorities for a Credible and Complete List of Natural and Mixed Sites, A Strategy Paper prepared by IUCN. April 2004. <http://whc.unesco.org/cairns/iucn-priorities.pdf>.

③ ICOMOS.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illing the Gaps: an Action Plan for the Future, An ICOMOS Study Compiled by Jukka Jokilehto, Contributions from Henry Cleere, Susan Denyer and Michael Petzet. Printing: Biedermann GmbH Offsetdruck, Parsdorf bei München. 2005.

④ World Heritage Centre. World Heritage Information Kit. Paris: UNESCO, 2005. [http://whc.unesco.org/documents/publi\\_infokit\\_en.pdf](http://whc.unesco.org/documents/publi_infokit_en.pdf).



全球战略是人类学整体视野 ( Holistic Approach ) 的一次具体实践,这与越来越多的人类学家加入到世界遗产保护工作行列有莫大关系。同时,这也是一个源自国家的理念(将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联系起来的想法源于美国)<sup>①</sup>国际化的一个重要过程。2005年2月《保护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公约实施操作指南》再次改版,以表达对世界遗产新的理解,新版操作指南融合了自然和文化评选标准,突出了自然和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整体目标:将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一起传给未来。

### 三、文化线路缘何体现中国特色

“线路遗产”的核心在于“线路文化”,它突出地表现为文化遗产已经从“点面的”“静态的”“历史的”“有形的”“经典的”扩大到点线面结合、静态与动态结合、古代与近代结合、有形与无形结合、经典与日常结合的类型范围。文化的核心在于互惠交流,人类通过各种方式的“线路”进行文化交流,强调的正是“文化线路”。<sup>②</sup>具有启发性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许多类型,特别对于那些民间的、民俗的、民族的非文字传承或技艺,其传承方式与不同地理、区域、民族、族群之间的交流存在一定关联,这种交流、采借、流传通过不同的地理、地域、地缘连续性地流传。这些宝贵的文化形态一方面结合本地区、本民族的生态环境和文化取舍,在原来的基础上产生变形,甚至出现新的表现形式;又成为其相邻地区、民族的传承源,是被交流和采借的对象形式。文化遗产的传承线路就这样历史地形成。

“文化线路”是全球性的,自古迄今,永不停歇。这一历史现象受到人类学研究的特别关注,人类学家克利福德 ( James Clifford ) 在其著作《线路: 20世纪晚期的旅行与移动》(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 中,以历史上的线路为关节、关键和关系,讨论近代人类通过线路所建立、建构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线路使得各种社会实践成为空间的置换 ( Practice of Displacement ), 并成为文化意义的主要构建方式。<sup>③</sup>他认为这种现代性的“空间实践” ( Spatial Practices )<sup>④</sup>将逐渐取代传统以地方为中心的空间叙事方式。在后殖民语境中,西方理论的时空结构已经面临瓦解,行动 ( 包括移动、置换、旅行等 ) 理论的去中心特征和新的空间定位 ( 混合性空间 ) 已经成为元理论批评的核心。

这一空间形制“既非一种流放,亦非批评的‘距离’,而是一个中间场域——是各种不同,又与历史有着复杂的纠缠的、混合化的后殖民空间形态。”<sup>⑤</sup>方法上,跨域文化 ( Translocal Culture )<sup>⑥</sup>由此被充实到其文化线路理论之中:当边界 ( Borders ) 获得一种似是而非的中心地位,发生于边际 ( Margin or Edge ) 或线路上 ( Lines ) 的交流构成一幅复杂的地图与历史,这一新的范式既不同于涵化所指涉的线性轨道 ( 从文化 A 到文化 B ), 亦不同于混合 ( Syncretism ) 所暗示的两个文化系统的叠加,而是起始于一种历史性接触,交织着宗教、民族、国家甚至超越国家的边界。这种联系性的方法论突破以往考量整个社会文化如何一步步进入一种关系性网络的过程,将社会文化本身视为一种联系性系统以及这一体系如何在历史进程中又进入一个新的关系网络的过程。<sup>⑦</sup>随着全球化程度加深,这一文化现象会更加凸显。

任何文化线路都有其起始、发展的理由和逻辑。中华民族曾经以“丝绸之路”和与之关联的国家、地区、民族互惠发展。因此,中国线路遗产的资源不仅极为丰富,线路文化的表现也极为丰沛,且逻辑自备。大致上说,有以下诸点: 1. 万物之“理”取之于“道”。“线路”之要在于“道路”。《说文》:“路,道也。从足,从各。”本义为道路上的出发、抵达和返回。亦可比喻追求。屈原《离骚》“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堪为典范。2. “理(道理)”为哲学的渊藪,且与“德(道德)”同化,而以“道”为名

① 将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联系起来的想法源于美国。1965年美国呼吁创立“世界遗产信托基金”,以刺激国际协作为今天的全体世界公民及其子孙后代保存世界上顶级的自然、风景区和历史遗址。1968年,IUCN的成员也提出了类似的提议,该提议于1972年提交给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斯德哥尔摩)。后成员国同意通过一个单独的公约草案文本,即1972年公约,倡导保护文化和自然两种遗产,公约警醒人们自己是与自然互动的,保持二者间的平衡是我们根本的要求。资料来源:WHC. Brief History. <http://whc.unesco.org/pg.cfm?cid=169>.

② [英]阿尔弗雷德·C·哈登《艺术的进化——图案的生命史解析》,阿嘎佐诗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4~56页。

③④⑥ James Clifford,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 52 ~ 91, 41.

⑤ James Clifford “Notes on Travel and Theory,” *Inscrip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vol. 5, 1898, p. 9

⑦ 郑向春《线路遗产》,《民族艺术》2015年第2期。



的哲学,寰宇之内惟中国的道家。“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道德经》)“可道”与“可名”成为中国经学史上阐释不尽的“名学”。<sup>①</sup>“道教”以“道”为最高信仰,视“道”为化生万物之本原。为中国传统中“名-实”的智慧结晶。3. 中国自古有“天道-人道”之说《左传·昭公十八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以“天道”命“人道”一直为政治地理学上的依据。认知性的“一点四方”,围绕着“中心”(中土、中原、中央,甚至中国,皆由此意衍出)而进行的“华夷之辨”,朝贡也由此成了帝国政治的空间结构,这一切的政治意图都由“道路”通达“天下”。4. 依据这样的道理,历史上的行政区划,“道”“路”也都成为特殊的指代化入区域政治的形制之中,以“道(伦理教化)”治理“道(行政单位)”,也由此转化为权威指喻,如“当道”。伦理上以诸如道德、道义、道行等彰以示范。5. 历史上的各类古道丰富多样:单是“丝绸之路”之谓就有(陆路、海上、南方等),此外还有诸如“宗教传播”、“民族走廊”(西北走廊、南岭走廊、藏彝走廊)、<sup>②</sup>茶马古道、茶叶万里路、华人华侨移民线路等等。6. 近代以降,我国传统意义上的线路遗产与世界历史上的“地理大发现”所形成的世界新格局,特别是殖民主义扩张所形成的线路遗产遭遇,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冲突、抵触、合作、融合等混合性线路遗产,为我国线路遗产增加了特色,如历史上的“鸦片贸易”“滇越铁路”等。<sup>③</sup>

线路遗产之要在于“文化线路”。线路遗产有一个特点,即文化之无形凭附于物质流通之有形——文化附着于经济之上,正因为如此,历史的线路遗产大多以特定的“物”为标识而命名之。<sup>④</sup>“物”的交流与交换除了利益和利润的商品交易原则外,文化的互惠至为重要,这也是“物”作为“财产”,即可物化、可交换、可增值的存续理由,符合人类学“礼物”研究之原理。物的经济交换原则今天被人们当作衡量某一种物质的价值依据。但是,这种互通有无、互惠互利的经济法则自古而然,大量的世界民族志材料为此提供了“普世性原则”,比如在新石器文明遗迹中的一些现象仍可在现代社会的某些生活习俗中反映出来。<sup>⑤</sup>而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礼物“整体馈赠”制度,即“氏族、个人以及群体相互间的交换关系,是我们可想象和观察到的古老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原型,这才是产生交换关系的基础。”<sup>⑥</sup>换言之,经济与文化“联袂出演”从来就是历史表演的圭臬,线路遗产其实就是历史上

文化交流、货物交换的实景场所。

今天,我国所推行的“一带一路”不仅将中国历史上的线路遗产精巧地设计成国家战略的重要“品牌”,也是我国在重要的历史转型时期所推动的特色化实践,——即以我国历史遗产的名目、类型、资源、资产,所形成、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智慧与世界分享,藉以达到利益共享和双赢。同时,也将我国特殊的价值观融汇贯通其中。然而,有些打着“一带一路”旗号的研究或项目,过多地将眼光投射于经济层面。笔者强调,只有在文化交流与包容之上,方有利益的分享和共赢。

### 结语

一般而言,线路遗产是跨区域、跨国、多民族、多生态的历史性综合遗产,其资源可为相关的地区、民族、族群和国家所共享,但任何一个线路遗产都有“源”和“流”的问题,也有“本土”与“异域”,“我者”与“他者”等问题。比如“丝绸之路”的“点”与“线”的关系,仿佛珍珠之于项链,中国是原、源、元,作为国家战略,以“丝绸之路”带动其他事业还暗含着彰显“汉唐气势”、恢复“汉唐自信”的当代伏笔。由我国发起“一带一路”符合其理。文化遗产有其规则,线路遗产之魂在于文化线路,以“线路遗产”引领“经济连带”,以“文化线路”引导“经济带动”,都需要遵循文化遗产的理论和理路。只有遵照文化之理,方可取道经济之利;求理在前,得利在后,是为道。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魏策策

<sup>①</sup> “名”在中国古代的传统中语义非常复杂,广义上的“名学”可指“正名”涉及的关于正统性“证明”;狭义的“名学”指古代哲学中演绎法,如荀子的名学等。参见胡适《哲学的盛宴》,新世界出版社,2014年,第264页。

<sup>②</sup> “民族走廊”的概念是我国著名人类学家费孝通先生于上世纪80年代提出并逐渐完善。参见秦永章《费孝通与西北民族走廊》,《青海民族研究》2011年第3期。

<sup>③</sup> 彭兆荣等《三国演绎百年米轨》,云南出版集团公司/云南教育出版社,2010年。

<sup>④</sup> 除了“丝绸之路”以外,还有诸如“丝瓷之路”“香料之路”“陶瓷之路”“香瓷之路”等不同的称说。参见王边茂、丁毓玲《福建海上丝绸之路研究的思考》,载《海上丝绸之路研究》(1),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06页。

<sup>⑤⑥</sup> Mauss, M., *The Gift*. Trans. By W. D. Halls.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1990, p. 72-70.

